

<<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820235

10位ISBN编号：7801820231

出版时间：2002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本杰明·N·卡多佐

页数：196

字数：126000

译者：董炯,彭冰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意义上，正义是一种比仅仅遵从规则更微妙、更模糊的概念。经过一切努力，在某种程度上，它仍然只是一个热望、一种令人兴奋的态度以及对美好事物的渴望。施塔姆勒在最近一篇文章中说道：“正义根据完美社会的设想，为特定的法律意志指明了方向。”我们甚至可能发现，谈论正义时，其在我们头脑中反映的特质是仁爱，尽管这一特质常常与其他特质发生冲突。

正义的成份如果单独存放，可能发酸，将它们灌在一起保存，不但特性不变，而且更为香甜。你可以提出自己希望的配方。

人们训练有素的味觉。

将从整体上作出判断，接受或者拒绝它。

<<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>>

书籍目录

法律的成长 一、导论：科学重述的重要——作为确定性的辅助 二、需要一种辅助法律成长的法哲学  
法律哲学问题 法律的意义和起源 三、法律的成长与判决的方法 四、法律的功能和目的 五、法律的功能与目的（续） 结论法律科学的悖论 一、导论 静态与动态 稳定和进步 二、正义的内涵——价值科学 三、利益平衡 原因与结果 个体与社会 自由与政府 四、自由与政府 结论索引

## &lt;&lt;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义上，正义是一种比仅仅遵从规则更微妙、更模糊的概念。经过一切努力，在某种程度上，它仍然只是一个热望、一种令人兴奋的态度以及对美好事物的渴望。斯塔姆勒在最近一篇文章中说道：“正义根据完美社会的设想，为特定的法律意志指明了方向。”我们甚至可能发现，谈论正义时，其在我们头脑中反映的特质是仁爱，尽管这一特质常常与其他特质发生冲突。

正义的成份如果单独存放，可能发酸，将它们灌在一起保存，不但特性不变，而且更为香甜。你可以提出自己希望的配方。

人们训练有素的味觉。

将从整体上作出判断，接受或者拒绝它。

在此溶合体中产生的规则很可能并没多大用处，除非这个不断创造的过程证明其具有发展前途。

“你不应为了便利或实用这样的蝇头小利，偏离历史或逻辑确立的规范，否则所失将远远大于所得。你不应为了遵奉对称或有序这样微不足道的事情，使衡平与正义确立的规范蒙尘，否则将得不偿失。

”诸如此类的道理尽人皆知。

我们仍然应当认识到，表面上枯燥无味、含糊不清的戒律，具有人们意想不到的意义，隐藏着不为人所知的活力，只有虔诚的人，那些寻求绝对真理，并尽其所能遵循和服从的人，才能一睹真容。

两极之间，还存在着可以尽心调整的空间，两极发出的辐射力将影响所有这些调整，使其摇摆不定。

当新问题产生，衡平和正义将指引我们的思想找到解决方案，仔细审视这些方案，人们会发现，它们符合对称与有序，甚至成为一种崭新的对称与有序的起点。

接着，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，包括先人智识创造的无数方法，又会激励新的途径诞生，以实现衡平与正义。

我们可以在诸如诗歌与散文等文学作品中发现类似的现象。

人们寻求恰如其分的词句、赏心悦目的语言，来表达思想，但是，当人们找到这些语言时，也在某种程度上重塑了思想本身。

我们的束缚中也包涵了解放。

格与韵的限制，时间或均衡的紧迫需要，有时却解放了其所限制的思想，一种在监禁中的解放。

当然，事实上，在法律的发展过程中，包括在其他思想领域的发展过程中，我们从来不可能使自己摆脱对直觉或灵机一现的依靠，它们超越并改变了纯粹经验对我们的影响。

温德班说道：“伟大的历史学家毋须苦候心理学家的研究与试验结果。

他们运用的是日常生活的心理学。

它将人类的知识、生活的经验以及常人的心理学与天才、诗人的洞察力结合在一起。

然而，还没有人成功地将这种有关直觉判断的心理学变成一门科学呢。

”这些话不仅对历史学家。

对法律工作者也是确切的。

格雷厄姆·华莱斯(Graham Wallas)的评论就带有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，尽管不是很明确：最高法院法官的身上应当带点诗人的气质。

审查和分析社会现实，可以向我们提供创造性精神赖以产生的材料，但是，在创造的过程中，人们的创新将超越这些被吸收的东西。

惹尼(Geny)在《法律的科学与技术》(Science and Technique of Law)一书中提醒我们，这种有关法律发展的观念如何与近代哲学的基本思想相适应，特别是如何与柏格森及柏格森学派的哲学相适应。

“他们说，我们有必要用本能的韧性，完善和改变理智的刻板，用一种理智的同情心，聆听宇宙万物的秘密。

”“这种新哲学，在‘直觉’的名义下，鼓吹一种比纯粹理性更精致的知识模式，一种将自身置于现实正中心的知识模式，”从内部而非外部去洞察。

我们成为任何认识论的门徒，无论是柏格森还是任何其他学派，来发现存在于创造性过程与法律发展过程之间相似之处。



## <<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西方法哲学文库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，介绍西方法学，始自清末变法改制。

初为不得已，意在窥探富强之术，佐治更张。

继则揣索法理，求体用之变，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。

再则于折冲衡平中，辩事实与规则的王动，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，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。

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，积劳积慧，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，终亦必涌滴汇流，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。

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，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。

“西方法哲学文库”接续前贤，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，译为中文，汇为系列。

凡传统所谓法理法学哲学之论述，不分大陆英美，体裁题材，尽在搜罗之列。

法学同仁，白手起家，同心戮力，奉献于兹，裨丰富汉语法意，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。

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，同时并作为一种意义体系，则文库编事，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。

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，人生深处的人心；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，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。

曼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。

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，则文库之编事，在求会通，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。

此既为文库之缘起，更为编事之宗旨，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！ 许章润舒国滢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·西元2001年秋

<<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